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）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机铸锻”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4,500 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，期限一年。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、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817390500816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郭清正
- 5、注册资本：贰亿三仟伍佰万圆整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2年05月13日
- 7、住所：姚村镇河西村
- 8、经营范围：模锻件、自由锻件、铸钢件、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；房产租赁。
- 9、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10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1	资产	41,637.92	52,082.23
2	负债	34,026.46	47,501.23
3	所有者权益	7,611.46	4,581.00
4	营业收入	13,053.40	14,180.81
5	净利润	-3,926.24	-3,030.47

注：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- 11、重机铸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人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人：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- 4、担保金额：4,500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7、保证范围：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,555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153.02%；其中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16,000 万元，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39.77%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27,975 万元，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69.54%。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